

案件編號：11/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1/2009 號

上訴人：A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11 月 20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對第 CR1-07-0301-PCC 號案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澳門初級法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亦對其作出起訴：

第一嫌犯 A(XXX)，男，已婚，商人，持第XXX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19XX 年XX月XX日出生於中國吉林省，父名XXX，母名XXX，居於中國吉林省XX市XX街XX號樓XX單元XX樓XX號，電話XXX，XXX，現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二嫌犯 B(XXX)，女，未婚，無業，未能出示任何有效證件，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中國吉林省，父名XXX，母親XXX，居於中國吉林省XX市XXX隊，電話XXX，XXX，現羈押於澳門監獄。

指控事實：

2007年8月中旬，第一嫌犯A在中國江蘇省認識了被害人C，第一嫌犯向被害

人訛稱可以安排被害人到澳門工作，工作性質是在澳門賭場內陪伴客人賭博，之後雙方達成協議，被害人答應接受嫌犯的安排到澳門工作。

2007年8月16日，第一嫌犯帶同被害人到達廣東省珠海市，當時，第一嫌犯以優美身段可以吸引更多客人為由，安排被害人接受隆胸手術。

然後，第一嫌犯安排被害人於9月4日乘船偷渡來澳，第一嫌犯安排被害人拍照，之後，一不知名女子將一本持證人姓名為D、編號為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交給被害人(現扣押於卷宗，參閱卷宗第8頁)，該偽證印有被害人的樣貌，該不知名女子向被害人聲稱上述偽證是在澳門租房及被警員截查時使用的。之後，第一嫌犯先行離開珠海來到澳門。

另外，該不知名女子還向被害人聲稱，第一嫌犯已安排被害人將於2007年9月4日偷渡往澳門，偷渡費和辦證費為澳門幣柒仟伍佰元(MOP7,500.00)。

2007年9月4日清晨時分，被害人按第一嫌犯的安排乘船偷渡進入澳門，之後第一嫌犯在葡京酒店門口接應被害人，並將偷渡費用交付予負責運載被害人偷渡來澳門的不法份子，其後第一嫌犯便帶領被害人到達葡京酒店。

此時，第二嫌犯B已事先在葡京酒店等候，當被害人到達葡京酒店後，第二嫌犯著令被害人用自己的偽證作登記以租住XXX號房間。

其後，兩名嫌犯向被害人聲稱，被害人必須負責她自己在澳門的酒店房租及個人起居飲食費用，但之後兩嫌犯入住被害人所租住的房間，無需付任何費用。另外，第一嫌犯還要求被害人償還第一嫌犯總共人民幣壹拾萬元(RMB100,000.00)，以作為兩名嫌犯為被害人安排隆胸手術、辦理偽證以及安排偷渡的費用，否則不會讓被害人獲得自由。

自2007年9月4日起，被害人由於無法解決在澳門的生活費，且兩嫌犯不讓她回內地，於是被害人便在第二嫌犯的監視下在葡京酒店內賣淫，第二嫌犯有時還為被害人找客人以提供性服務，並決定每一性服務的價格。

於2007年9月8日，被害人向兩名嫌犯表示不想繼續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

希望返回國內。但隨即遭到第一嫌犯的責罵，而第一嫌犯更搶去了被害人的手袋，手袋內有約陸仟伍佰元(當中包括港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一張編號XXX的“中國建設銀行”的提款卡、以及四張手提電話卡(當中包括一張澳門電話卡，電話號碼為XXX；三張國內電話卡，電話號碼分別為XXX、XXX、一張號碼不詳)。目的是在被害人不同意下將上述物品據為己有，以便使被害人處於困境下繼續賣淫和不能離開澳門。

第一嫌犯搶去被害人的手袋後，將內裏的“中國建設銀行”提款卡交予第二嫌犯，第二嫌犯明知上述提款卡是由第一嫌犯搶回來，但仍將之收藏起來，目的不讓被害人取錢，而使其處於困境而被迫賣淫。

自2007年9月8日起，兩名嫌犯著被害人在葡京酒店內賣淫，每次向客人收取八百元“肉金”，而每天所賺取的“肉金”需要全數交給兩名嫌犯。

2007年9月10日早上，被害人借身體不適須外出買藥為由獨自離開葡京酒店，趁機報警求助。

同日，警員根據被害人提供的資料到葡京酒店XXX號房進行調查，在酒店內發現兩名嫌犯，於是將兩人拘留。

警員在酒店內進行搜索，發現五本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分別為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E；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F；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G；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H；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I)、一本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J、以及一隻綠色麻將，底面都貼有中國拱北邊防檢查之出入境蓋章，綠色部份為方型之出境蓋章，而白色部份為橢圓形之入境蓋章，當中日期是雕空。

在得到第一嫌犯的同意下，在其身上搜出了屬於被害人的四張手提電話卡。

在得到第二嫌犯的同意下，在其身上搜出了一張屬於被害人的“中國建設銀行”提款卡、十四個避孕套、現金人民幣壹萬壹仟伍佰元(RMB11,500.00)、港幣肆萬捌仟元(HKD48,000.00)以及澳門幣柒仟伍佰元(MOP7,500.00)。

警員立即對上述物品作出了扣押，參閱卷宗第29、35及41頁。

其後，第二嫌犯承認上述六本通行證、護照、以及一個偽造中國出入境邊防的印章是“K”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交給第二嫌犯的。

兩名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以詭計誘騙被害人來到澳門，再要求被害人負責在澳門的生活開支，以及要求被害人償還巨額金錢，令被害人陷於困厄之狀況，從而促成及控制被害人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並以此為生活方式及意圖營利。

第一嫌犯故意提供金錢，安排不具備進入本澳資格的被害人進入澳門，目的是在於意圖控制被害人在本澳賣淫。

第一嫌犯故意使用武力搶去被害人的金錢、提款卡以及手提電話卡，目的是將他人物品在物主不同意的情況下據為己有，並使被害人再次陷於困厄之狀況，以及不能與外界取得聯繫，意圖繼續控制被害人從事賣淫活動。

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中國拱北邊防檢查站的出入境印章，目的是在需要的情況下使用印章為偽證蓋印，欺騙澳門特區政府及其他人。

第二嫌犯為了在澳門逗留，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護照，意圖欺騙他人及澳門政府。

第二嫌犯的行為亦意圖影響該類證件的公信及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

第二嫌犯在明知第一嫌犯對被害人進行搶劫的情況下，仍故意保存第一嫌犯搶劫得來的一張提款卡，目的是將他人由搶劫而得之物予以隱藏，從而獲得利益。

兩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控兩名嫌犯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

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163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淫媒罪。

另外，第一嫌犯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搶劫罪。

第二嫌犯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25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占有偽造印章罪；
- 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占有偽造文件罪；
- 《澳門刑法典》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贓物罪。

*

嫌犯A及B提交答辯書(見第312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請求考慮卷宗中對其有利的內容。

2. 審判聽證：

訴訟程序合規則性。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07年8月中旬，第一嫌犯A在中國江蘇省認識了被害人C，第一嫌犯向被害人訛稱可以安排被害人到澳門工作，工作性質是在澳門賭場內陪伴客人賭博，之後雙方達成協議，被害人答應接受嫌犯的安排到澳門工作。

2007年8月16日，第一嫌犯帶同被害人到達廣東省珠海市，當時，第一嫌犯以優美身段可以吸引更多客人為由，安排被害人接受隆胸手術。

然後，第一嫌犯安排被害人於9月4日乘船偷渡來澳，第一嫌犯安排被害人拍照，之後，一不知名人仕將一本持證人姓名為D、編號為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交給被害人(現扣押於卷宗，參閱卷宗第8頁)，該偽證印有被

害人的樣貌，該不知名女子向被害人聲稱上述偽證是在澳門租房及被警員截查時使用的。之後，第一嫌犯先行離開珠海來到澳門。

另外，第一嫌犯已安排被害人將於2007年9月4日偷渡往澳門。

2007年9月4日清晨時分，被害人按第一嫌犯的安排乘船偷渡進入澳門，之後第一嫌犯在葡京酒店門口接應被害人，並將偷渡費用交付予負責運載被害人偷渡來澳門的不法份子，其後第一嫌犯便帶領被害人到達葡京酒店。

此時，第二嫌犯B已事先在葡京酒店等候，當被害人到達葡京酒店後，兩名嫌犯著令被害人用自己的偽證作登記以租住XXX號房間。

其後，兩名嫌犯向被害人聲稱，被害人必須負責她自己在澳門的酒店房租及個人起居飲食費用，但之後兩嫌犯入住被害人所租住的房間，無需付任何費用。另外，第一嫌犯還要求被害人償還第一嫌犯為被害人安排隆胸手術、辦理偽證以及安排偷渡的費用，否則不會讓被害人離開澳門。

自2007年9月4日起，被害人由於無法解決在澳門的生活費，且兩嫌犯不讓她回內地，第二嫌犯有時為被害人找客人以提供性服務。

於2007年9月8日，被害人向兩名嫌犯表示不想繼續在澳門從事賣淫活動，希望返回國內。但隨即遭到第一嫌犯的責罵，而第一嫌犯更搶去了被害人的手袋，手袋內有約陸仟伍佰元(當中包括港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一張編號XXX的“中國建設銀行”的提款卡、以及四張手提電話卡(當中包括一張澳門電話卡，電話號碼為XXX；三張國內電話卡，電話號碼分別為XXX、XXX、一張號碼不詳)。目的是在被害人不同意下將上述物品據為己有。

第一嫌犯搶去被害人的手袋後，將內裏的“中國建設銀行”提款卡交予第二嫌犯，第二嫌犯明知上述提款卡是由第一嫌犯搶回來，但仍將之收藏起來。

2007年9月10日早上，被害人借身體不適須外出買藥為由獨自離開葡京酒店，趁機報警求助。

同日，警員根據被害人提供的資料到葡京酒店XXX號房進行調查，在酒店內

發現兩名嫌犯，於是將兩人拘留。

警員在酒店內進行搜索，發現五本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分別為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E；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F；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G；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H；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I)、一本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編號XXX，持證人姓名為J、以及一隻綠色麻將，底面都貼有中國拱北邊防檢查之出入境蓋章，綠色部份為方型之出境蓋章，而白色部份為橢圓形之入境蓋章，當中日期是雕空。

在得到第一嫌犯的同意下，在其身上搜出了屬於被害人的四張手提電話卡。

在得到第二嫌犯的同意下，在其身上搜出了一張屬於被害人的“中國建設銀行”提款卡、十四個避孕套、現金人民幣壹萬壹仟伍佰元(RMB11,500.00)、港幣肆萬捌仟元(HKD48,000.00)以及澳門幣柒仟伍佰元(MOP7,500.00)。

警員立即對上述物品作出了扣押，參閱卷宗第29、35及41頁。

其後，第二嫌犯承認上述六本通行證、護照、以及一個偽造中國出入境邊防的印章是“K”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交給第二嫌犯的。

第一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以詭計誘騙被害人來到澳門，再要求被害人負責在澳門的生活開支，以及要求被害人償還金錢，並促成被害人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並意圖營利。

第一嫌犯故意提供金錢，安排不具備進入本澳資格的被害人進入澳門，目的是在於促成被害人在本澳賣淫。

第一嫌犯故意使用武力搶去被害人的金錢、提款卡以及手提電話卡，目的是將他人物品在物主不同意的情況下據為己有。

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被害人招攬客人，以使其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

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中國拱北邊防檢查站的出入境印章，目的是在需要的情況下使用印章為偽證蓋印，欺騙澳門特

區政府及其他人。

第二嫌犯爲了在澳門逗留，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護照，意圖欺騙他人及澳門政府。

第二嫌犯的行為亦意圖影響該類證件的公信及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

第二嫌犯在明知第一嫌犯對被害人進行搶劫的情況下，仍故意保存第一嫌犯搶劫得來的一張提款卡，目的是將他人由搶劫而得之物予以隱藏，從而爲第一嫌犯獲得利益。

兩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第一嫌犯入獄前爲商人，月薪爲澳門幣17,000元。

嫌犯已婚，需供養父親及一名兒子。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爲初犯。

第二嫌犯入獄前聲稱無業、未婚，需供養母親及一名弟弟。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爲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控訴書的其餘事實，還有：

自2007年9月8日起，兩名嫌犯著被害人在葡京酒店內賣淫，每次向客人收取八百元“肉金”。

事實之判斷：

本合議庭綜合分析了兩名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被害人C及兩名治安警員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卷宗所載之相片，以及其他書證而作出事實之判斷。

3. 根據證明之事實，第一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以詭計誘騙被害人來到澳門，再要求被害人負責在澳門的生活開支，以及要求被

害人償還金錢，並促成被害人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並意圖營利。由於本案未能證實嫌犯令被害人陷於困厄之狀況及以此為生活方式，因此，第一嫌犯之行爲應以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操縱賣淫罪**處罰之。

第一嫌犯故意提供金錢，安排不具備進入本澳資格的被害人進入澳門，目的在於促成被害人在本澳賣淫，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

第一嫌犯故意使用武力搶去被害人的金錢、提款卡以及手提電話卡，目的是將他人物品在物主不同意的情況下據為己有，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搶劫罪**。

根據證明之事實，第二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為被害人招攬客人，以使其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由於本案未能證實嫌犯令被害人陷於困厄之狀況及以此為生活方式，因此，第二嫌犯之行爲應以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操縱賣淫罪**處罰之。

第二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中國拱北邊防檢查站的出入境印章，目的是在需要的情況下使用印章為偽證蓋印，欺騙澳門特區政府及其他人，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占有偽造印章罪**。

第二嫌犯為了在澳門逗留，在自由、自願、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存有偽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護照，意圖欺騙他人及澳門政府，第二嫌犯的行為亦意圖影響該類證件的公信及其在一般關係中所傳遞的安全及信心，並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人的利益。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占有偽造文件罪**。

第二嫌犯在明知第一嫌犯對被害人進行搶劫的情況下，仍故意保存第一嫌犯搶劫得來的一張提款卡，目的是將他人由搶劫而得之物予以隱藏，從而為第一嫌犯獲得利益，因此，嫌犯之行爲已觸犯一項**贓物罪**。

4. 根據一九九五年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5. 在本案中，兩名嫌犯所觸犯之罪行對社會和平及打擊移非法民帶來負面影響，就犯罪的性質而言，無論在法律上或是道德上均受到譴責。

就第一嫌犯而言，雖然嫌犯為初犯，但考慮到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犯罪眾多，由此可見，嫌犯的故意程度甚高及行為嚴重，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所觸犯之一項操縱賣淫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判處三年徒刑，以及一項搶劫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最為適合。

*

至於第二嫌犯，雖然嫌犯為初犯及承認部份事實，但考慮到嫌犯犯罪眾多，由此可見，嫌犯的故意程度甚高及行為嚴重，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所觸犯之一項操縱賣淫罪，判處九個月徒刑、一項占有偽造印章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一項占有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以及一項贓物罪，判處九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第二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不可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認為不應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6.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合議庭裁定控訴書內容部份屬實，合議如下：

A) **第一嫌犯 A(XXX)**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

- 將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63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淫媒罪，改判為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操縱賣淫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判處三年徒刑；
-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搶劫罪，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四年六個月之實際徒刑。

B) **第二嫌犯 B(XXX)**作為直接共同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

- 將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63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淫媒罪，改判為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操縱賣淫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 作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59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占有偽造印章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 作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占有偽造文件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 作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

定及處罰之一項贓物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一年九個月之實際徒刑。

判處兩名嫌犯各負擔四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共同支付各項負擔。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的規定，判處兩名嫌犯各支付澳門幣700元。

將載於卷宗第 296 頁第 1 至 6 項、第 10 至 14 項、第 16 至 19 項、第 22 項及第 27 項之扣押物均歸本特區所有、第 7 至 9 項、第 15 項及第 20 至 21 頁之扣押物歸還給第二嫌犯、第 23 項及第 24 至 26 項之扣押物歸還給第一嫌犯，以及第28項之扣押物則歸還有關所屬部門。

將載於卷宗第155頁之金錢附於本卷宗，作為支付相關之費用，剩餘金錢則歸還有關物主。

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

移送兩名嫌犯到澳門監獄服刑。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355至362頁的判決書內容）。

A 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392 至 396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1. 首先，被上訴之判決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項c項所規定之瑕疵，這是因為該被上訴之判決並沒有考慮“該證人”分別於2007年9月12日(參見卷宗第86頁)和2007年11月14日(參見卷宗第202和203頁)所作之相互對立矛盾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所載之證言，而僅考慮在聽證審判時“該證人”所作的證言。
2. 由於“該證人”的證言為對本案作出裁判具重要及關鍵性的作用，因此，當“該證人”的證言出現前後矛盾的時候，原審合議庭不應僅考慮“該證人”

在庭上作出的證言為作出裁判的依據，而尚應一併考慮“該證人”之前在法官面前所作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然而，根據2008年11月20日原審合議庭作出的判決以及載於卷宗第353頁及354頁的審判聽證筆錄，原審合議庭均未有就上述提及的由“該證人”作出之兩份存有矛盾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作考慮。

3. 其次，由於“該證人”就上訴人被指控的事實所作的證言存有明顯矛盾，儘管未能證實對上訴人有利的真實版本，但仍不至於令人毫無疑問地確信對上訴人不利的證言方為事實之真相。亦鑑於“該證人”的證言為對本案作出裁判具重要及關鍵性的作用，因此，在“該證人”的證言的可信性出現疑問時的情況，該“該證人”的證言應不予以考慮。但原審合議庭卻以此為判罪的依據。
4. 因此，在審查證據方面，原審合議庭存有明顯錯誤，從而其作出的判決應予以撤銷。
5. 最後，即使不認同上訴人認為原審合議庭在審查證據上存有明顯錯誤，被上訴之裁決中在量刑上亦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第 2 款b項之規定。這是因為原審合議庭在其判決書內認為：“*就第一嫌犯而言，雖然嫌犯為初犯，考慮到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犯罪眾多，由此可見，嫌犯的故意程度甚高(…)*”，當中原審合議庭在考慮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時加入了上訴人不承認控罪為考慮因素，然而，罪過程度的高低應僅以行為人犯案前或犯案時去判斷，而不應以行為人事後在庭上的認罪態度作判斷，因此，原審合議庭違反了衡量罪過程度的準則，錯誤地衡量了上訴人的罪過程度，而且上訴人為初犯，故被上訴之裁決只應科處上訴人 3 年徒刑之刑罰才合乎其罪過程度。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

1. 由於被上訴之裁決沾有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第 2 款b項規定之瑕疵，宣告開釋上訴人被上訴之裁決判處之7月30日第6/97/M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操縱賣淫罪、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14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協助他人偷渡罪以及《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搶劫罪；或將卷宗移送至初級法院以便重新審判整個訴訟標的。

2. 倘若第 1 點之請求不成立，則由於被上訴之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之規定，修改被上訴所針對之裁決，並對上訴人重新量刑。」

就這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載於卷宗第 420 至 421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435 至 436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應維持原判。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

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院經分析卷宗所有材料後，認為得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具體解決上訴的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指原審法院沒有考慮本案證人C在案中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而僅考慮其在審判聽證時所作的證言，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明顯錯誤，同時認為原審法院所判刑罰超逾其罪過程度，應僅判其三年徒刑。

.....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從被上訴的判決中可以看到，在庭審過程中，原審法院除聽取了上訴人及同案嫌犯就訴訟標的所作的聲明外，亦聽取了被害人C及警方證人的證詞，同時對卷宗內所載的相片及書證加以分析審查，從而對案件事實做出判斷。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被害人C在偵查和預審階段分別提供了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但該等聲明並未在庭審時被宣讀，理由很簡單：被害人親自出庭作證，使宣讀該等聲明變得沒有依據，亦沒有必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36條的規定，“未在聽證中調查或審查之任何證據，在審判中均無效，尤其是在法院形成心證上為無效”。

換言之，只有那些已在庭審中被調查或審查過的證據才能被法院加以考慮，作為形成其心證的依據。

如前所述，本案被害人所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並未在庭審時得以宣讀，因此原審法院不能亦不應該考慮該等聲明的內容來形成其心證。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原審法院不考慮被害人所提供的供未來備忘用聲明的做法並無不當之處。

此外，需要強調的是，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存在。

實際上，上訴人是在質疑原審法院對事實的認定，以表達他對法院所認定的事實的不同意見，質疑法院在綜合分析各項證據後所形成的自由心證，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當然，不受質疑的自由心證必須是在以客觀的、合乎邏輯及符合常理的方式審查分析證據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心證。

縱觀案件中所載的原審法院用作形成其心證的證據材料，再結合一般的經驗法則，我們並不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任何明顯的、即使是普通人亦可輕易察覺的錯誤，亦沒有違背任何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

上訴人還提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超出其罪過程度。

但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確定適用於上訴人的具體刑罰時考慮了《刑法典》第 65 條 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訂立的標準及案件的具體情況，並未違反相關規定。

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顯示，上訴人在中國江蘇省向被害人訛稱可替其在

澳門安排工作，得到被害人同意後將其帶到珠海並安排其偷渡來澳，又促成被害人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意圖以此牟利；又不讓被害人返回中國內地，當被害人表示意欲離開澳門時有對其加以責罵，更搶去被害人的財物。該等事實皆反映上訴人的故意程度相當之高。

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入獄前擁有良好收入，但卻來到澳門實施犯罪行爲。上訴人雖爲初犯，但拒不承認有關犯罪事實，更談不上對其犯罪行爲有所悔悟。

就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性質及不法性而言，其行爲無論從法律角度還是在道德層面均應受到嚴厲譴責。

從預防犯罪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我們應該考慮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他們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及重建社會安寧的需要，同時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爲亦爲本澳較常見的犯罪，對社會秩序及安寧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有必要嚴厲打擊。

除了初犯之外，上訴人並不具備任何可從輕處罰的情節。

基於以上理由，並考慮到對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法定刑幅及《刑法典》第71條就數罪並罰所定的處罰規則，我們認爲原審法院所處的具體刑罰是適當的，並無過重之嫌。」（見卷宗第435至436頁的相關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A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

法費和澳門幣 750 元的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該筆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9 年 2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